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8號

原告 王瑞虹

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郭玉杯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15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012,954元【計算式： $(685.20\text{m}^2 + 60.67\text{m}^2) \times 7,800\text{元} \times 346/1000 = 2,012,954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原告僅繳納19,315元，尚不足1,6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梁靖瑜